

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武汉市民政局

武汉市财政局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武卫生计生规〔2018〕1号



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
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扶助力度，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、养老照料、大病医疗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实际困难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

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家庭发〔2013〕4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

将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夫妻（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特别扶助对象，以下简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）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460元、650元。

特别扶助金超出国家、省级标准的部分，由市、区财政继续按原比例负担。

二、加强养老保障

（一）对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，按照自愿、就近、方便的原则，经本人申请，由户籍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入住指定的养老机构，免收床位费、护理费，免收费用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；对本人自愿且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，各区按照每人每月60小时的标准，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，或发放每人每月150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。

（二）对除第（一）项以外未认定失能的其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，年满65周岁未满70周岁、年满70周岁未满80周岁、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，各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2、24、30小时的标准，提供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
（三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死亡的，在办理殡葬服务时，

民政部门免除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资金渠道参照《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武民政〔2011〕78号）执行。

三、加强医疗保障

（一）各区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的标准，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办理疾病综合保险，帮助解决他们在遭遇人身意外伤害、大病住院、护理和医药费负担等困难。

（二）各区将本区所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范围，提供基本医疗、基本公共卫生、个性化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。

（三）市、区、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运作等方式，依托心理咨询、精神卫生等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，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心理健康水平普查、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疾病治疗，提供心理辅导、情绪疏导、悲伤抚慰、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。

四、其他

各区政府要将上述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，市级财政将根据各区工作情况给予补贴。

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(此 页 无 正 文)

武 汉 市 卫 生 计 生 委 武 汉 市 民 政 局

武 汉 市 财 政 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 月 5 日